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被聘高管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陈荣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范朝先生、付国印先生、梁常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国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少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为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三届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赵立三_____

赵 明_____

王 健_____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